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041,12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公司应完成募集资金投入11,389.20万元，其中《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完成投资9,734.00万元，《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应完成投资1,655.20万元。

上述投资计划实际均未完成，具体原因如下：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电气液压车间和综合车间在施工前要进行总平面图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设项目工程报建等一系列审批、审查及备案程序，过程十分复杂，致使公司于2011年8月方取得规划许可证。在此之后，公司便积极开展上述两个车间的基础建设施工工作。但在车间地基大面积开挖后，又遭遇到西安持续多雨的天气，造成施工现

场泥泞，施工设备无法进入现场正常施工，导致两个车间施工进度缓慢。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国家对于国内部分地区公路建设投资放缓的影响，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公司暂时减少了部分国内办事处人员及物资配备的数量；在国外办事处投入方面，公司在完成斯里兰卡办事处的设立工作后，考虑到国家与国外一些地区政策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在国外其它地区办事处的设立工作也延后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具体内容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5,196.56 万元，其中《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4,192.70 万元，《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003.86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及建设期均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	2946.00	2945.77	9734.00	4192.70	9657.00	9933.58	653.00	5917.95	976.00	976.00
	固定资产投资	2946.00	2945.77	8314.00	4192.70	9100.00	7956.58		5264.95		0
	铺底流动资金			1420.00	0	557.00	1977.00	653.00	653.00	976.00	976.00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总投资	151.97	151.97	1655.20	1003.86	2084.83	1525.30		1210.87		
	固定资产投资	53.77	53.77	245.23	352.86	802.00	458.00		236.37		
	运营流动资金	98.20	98.20	1276.97	651.00	1061.83	846.30		841.5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33.00		221.00	221.00		133.00		

另外，根据国内市场形势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在国内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国内7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了兰州、广州及拉萨3个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国内办事处	
	调整前（共7个办事处）	调整后（共10个办事处）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沈阳、昆明、南京、乌鲁木齐、石家庄、南昌	北京、沈阳、昆明、南京、乌鲁木齐、石家庄、南昌、兰州、广州、拉萨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保持不变，仅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办事处设立数量（增加了3个网点）进行了个别调整。

2012年公司将加大募集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满足客户的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4、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达刚路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更，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刚路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达刚路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无异议。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